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
2.检查项：对伪造、变造、出租、出借、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进行检查

3.检查内容：对是否存在伪造、变造、出租、出借、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进行检查。查看证件原件，可至各公示系统进行信息核对。查看产品的相关资质、凭证等

4.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
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行政许可证件，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；

（二）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；

（三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